

资 料 模 版

一、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2
二、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4
三、企业自有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使用权证明	12
四、项目报告	15
五、乐企直连服务授权委托书	16
六、乐企直连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18
七、乐企直连服务备案表	19
八、乐企自用直连试点企业风险排查汇总表	20
九、固定 IP 专属使用证明	21
十、乐企接入相关系统不采用三方托管的承诺	24
十一、关于乐企直连仅自用的承诺	25

一、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如信息系统为自行建设，无需填写被授权单位信息

申请接入方式：乐企自用 乐企他用 乐企联用

单位信息	直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252LQ1136652JR	直连单位名称	某某技术有限公司		
	被授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55ZL22511194LQ	被授权单位名称	乐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接入引擎自有信息系统名称	发票管理系统	联系人	赵一	联系电话	10055221456
相关资质信息	1. 使用单位户数	2. 直连单位纳税人连续三年纳税信用级别	3. 直连单位及使用单位前12个月累计发票开受票数量(张)及开票金额(万元)	4. 直连单位及使用单位上一年度合计营业收入(万元)	5. 能否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	6. 近三年是否存在税务机关认定的重大舆情风险警示或应对、重大税收风险警示或应对等行为
	2	BAA	开票 32510 张, 受票 25068 张, 开票金额 65230 万元	86612	是	否
	7. 征收方式	8. 技术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9. 注册资本(认缴或实缴)	10. 稳定缴纳社保满两年人数	11. 是否属于政府服务机构或由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机构核准成立的行业协会	12.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查账征收	5%	60000 万元	3616	否	无
请求信息	请求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请求期限(请求类型为终止时无需填写此栏)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一年及以内)	
	变更、终止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期(一年以上)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以核心征管系统数据为准

<p>详细信息</p>	<p>本公司是在中国某某省某某县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某某省某某市。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从事智能终端制造、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等等。（如企业属于可降低标准的民生保障行业，应在此填写说明）</p>	
<p>本单位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p> <p>直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一</p> <div data-bbox="712 459 1016 75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直连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6日</p> </div>	<p>主管税务科、所（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意</p> <p>主管税务科、所（分局）负责人（签字）： </p> <div data-bbox="1630 443 1935 740"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税务科所盖章） 2023年12月26日</p> </div>	
<p>主管税务机关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意</p> <p>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签字）：  代</p> <div data-bbox="712 852 1016 1149"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税务机关盖章） 2023年12月27日</p> </div>	<p>省级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意</p> <p>省级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钱一</p> <div data-bbox="1630 826 1935 112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税务机关盖章） 2023年12月28日</p> </div>	

填表说明：1. 单位信息中，乐企他用以及乐企联用申请接入企业无需填写被授权单位相关信息。
2. 相关资质中，乐企自用申请接入企业无需填写第7、8、9、10、11项内容，乐企他用申请接入企业无需填写第1、3、4项内容，乐企联用申请接入企业填写第1项内容时仅需填写使用自用服务的单位数。

二、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由省局自行确定是省局还是主管税务机关签订协议

甲方（税务机关）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某某县税务局

地址： 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县一号街 6 号

乙方（直连单位）

名称： 某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252LQ1136652JR

地址： 某某省某某市某某县中心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李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315268198025995201

为实现更优质高效的数电票等相关涉税服务，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甲方依托乐企，通过税务系统与乙方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数电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

乙方接入乐企，使用乐企服务时，应满足《国家税务总局××省（区、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规定的接入条件，遵守甲方管理要求，履行应尽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接入请求进行确认，对不符合相关接入条件的单位提交的请求有权予以退回。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能力订阅请求进行确认，对于乙方所在行业不具备相应能力适用条件的有权予以退回。

3. 对于乙方发起的延期请求，甲方有权根据运营监控情况，确定延续期限。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甲方有权限制其业务处理并发量，若经提醒仍未发起延期请求的，甲方有权进一步降低并发量，直至终止接入资格。

4. 甲方有权通过设置监控指标，对乙方及其使用单位进行日常运行监控，监测产生的风险预警信息将推送给乙方及其使用单位，要求其整改并反馈结果，甲方根据反馈后的处理结果采取不同的风险防范措施。

5.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使用单位不符合接入条件后，有权立即暂停其接入服务，并对其进行约谈；在 1 个月（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内经过整改符合要求的，重新恢复接入服务；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终止其接入服务。

6. 若发现乙方或其使用单位存在对乐企直连网络、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造成攻击或威胁等安全隐患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限制其业务处理并发量，并进行约谈。若在 1 个月（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内经过整改不再发生上述行为的，则恢复正常服务；再次发现存在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接入服务。

7. 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乙方义务”或其使用单位违反乐企直连规范相关条款，或存在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不配合甲方管理等行为，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性采取提醒、约谈、暂停乙方新增使用单位、暂停使用乐企能力、暂停接入服务等措施。若在1个月（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内经过整改符合要求的，恢复正常服务；经整改后仍未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终止其接入服务。

8. 若乙方及其使用单位存在虚开发票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接入服务，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对其使用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发现使用单位开具发票不及时上传、虚开发票、逃避管理等问题应及时上报，如超过1%的使用单位存在虚开发票等严重违法行为但未及时上报等，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或终止乙方接入服务等措施。

9. 甲方其他权利：双方自行协商，无则填无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受理并确认乙方及其使用单位提出的接入请求、能力订阅请求、资格延续请求等，并将结果通过乐企平台向乙方反馈。

2. 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甲方应及时发布版本升级通知，通知并协助乙方及其使用单位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3. 对于乙方及其使用单位的资格延续、风险监控等管理

事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送提醒。

4. 甲方应建立畅通的乐企运维沟通渠道，跟进乐企运行情况，推送乐企相关指引、变更、通知，及时收集并上报使用乐企纳税人报送的系统相关问题。

5. 对于乙方及其使用单位的涉税保密信息，甲方应依法为其保密。除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予公布、法定第三方依法查询、乙方及其使用单位自身查询及乙方及其使用单位同意外，不得向外部门、社会公众或个人提供。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遵守《指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权使用乐企服务的各项功能。

2. 乙方有权向符合条件的使用单位发送邀请通知或审核通过使用单位的授权申请，协助使用单位向甲方发起使用请求。

3. 乙方有权授权其关联企业或第三方企业承担建设及管理 etc 职责。

4. 若乙方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开通请求，经甲方确认通过后，开通相应的能力。

5. 对于在使用乐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乙方有权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12366 热线、甲方建立的乐企平台运维沟通渠道等方式，报送问题并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对接乐企，对直连平台相关数据的安全承担责任，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接入直连平台并及时维护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乙方应确保自身及其使用单位符合《指引》的接入要求，同时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2. 乙方应在乐企服务接入和使用过程中，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保证提交信息或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提交非真实材料所造成的所有后果。

3. 乙方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1)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乐企服务运行环境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2) 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乐企服务运行环境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3) 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4)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履行发票等涉税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保障发票等涉税数据安全：

(1) 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发票等涉税数据安全。

(2) 建立健全发票数据保护责任，明确发票等涉税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3) **按月**（按月、季度）开展发票等涉税数据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试点省税务局报告。

(4) 合理采集数据，在使用乐企服务过程中，未经授权不获取他人隐私数据或其他企业生产经营数据，未经授权不将所储存的发票等涉税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6. 乙方应在使用乐企服务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具使用发票：

(1) 遵循税务机关的管理要求。按照税务机关发布的标准规范，对本单位直连平台进行升级完善，确保发票开具使

用原始数据来源可追溯、可审计；向税务机关报送与发票使用相关的生产经营信息。

(2) 合规开具发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开具使用数电票，有效防范通过乐企服务违规开具发票的情形，杜绝虚开虚抵违法行为。乙方应在使用单位发票开具后，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期限及时汇总上传发票数据。对已开具的数电票以 PDF、OFD 等版式文件进行交付的，应按照税务机关提供的样式加印数电票平台发票监制章且票面长、宽、字符大小及其他票面要素等均应符合税务总局数电票样式要求。

(3) 按照税务机关下发的税收业务规则要求，合规使用已订阅的数字服务能力。当税收业务规则发生更新时，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及时升级自有业务系统，有效保障各项税收政策及时落实。

(4) 杜绝违规收费。在使用乐企服务过程中，不向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开具、生成、打印、查验、下载、交付和勾选等基础服务费用，不倒卖税务机关提供的涉税数据，不变相通过乐企服务能力谋取私利。

7. 乙方其他义务：双方自行协商，无则填无

第四条 其他事项

双方需补充的其他约定内容：双方自行协商，无则填无

本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生效，至乐企服务终止之日废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中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三、企业自有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使用权证明

(一) 软件著作权证书



(二) 无著作权情况说明（真实示例）

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作为乐企直连单位，具备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和运维能力。■■■■系统为■■■■自主开发的内部业务管理系统，主要使用对象为集团总部及各子公司财税人员，主要功能为集团发票电子化管理。发票共享平台系统不对外开放使用，无需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

特此说明！



(三) 授权使用证明（真实示例）

授权使用证明应有授权方盖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书

授权方：[REDACTED]

被授权方：[REDACTED]

授权方系《[REDACTED]》作品的唯一合法著作权人。

现对[REDACTED]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REDACTED]，用于其搭建数字化电子票据平台项目进行授权：

- 1、授权单位保证本授权书真实、合法、有效。
- 2、授权方保证本软件不含任何病毒，无明显错误，在符合软件需求的系统环境下能正常使用。
- 3、授权方保证对合法用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4、授权的软件只限被授权方使用，如转让或转卖，授权方将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5、禁止被授权方对授权的软件进行反编译、解密或其他破坏原始程序设计的操作。
- 6、本授权书经授权方盖章后生效。

授权期限：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特此授权！



授权方：



四、项目报告

一、业务部分

(一) 开发项目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直连单位改造乐企的模式如自研、第三方改造等、涉及到第三方服务商的应写明第三方服务商名称, 服务器部署地等)

(二) 项目规划

(三) 业务量

(四) 其他...

二、技术部分

(一) 网络环境

(二) 安全方案

(三) 硬件环境

(四) 系统设计、技术实现

(五) 其他...

三、管理部分

(一) 技术支撑管理

(二) 安全管理

(三) 运维管理

(四) 其他...


某某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五、乐企直连服务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名称： 某某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252LQ1136652JR

被授权单位名称： 乐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55ZL22511194LQ

一、乐企自用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承担建设责任，并承担因被授权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二、被授权单位应当能够统筹建设或改造乐企自用直连单位及使用单位的自有业务系统以适配乐企服务要求；被授权单位为授权单位的关联企业时，被授权单位可按照税务机关的服务管理要求，代表直连单位实施乐企对接，并负责乐企自用的管理工作。

三、被授权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B 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
3. 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4. 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二) 技术和安全条件

1. 有较强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2. 乐企自用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审计；

3. 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年12月26日

被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年12月26日

六、乐企直连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网络地址备案信息			
单位名称及统一身份 代码	某某技术有限公司 9161252LQ1136652JR	联系人	赵一
电子邮箱	5625488@xx.com	联系电话	10055221456
企业应用系统名称	发票管理系统	提交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备案原因	本单位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数电票试点工作，信息系统发 票管理系统需通过乐企直连服务访问总局税企直连服务端 网络，特此备案。	开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有效期	长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端 IP 地址	测试环境 IP 地址：10.90.661.910 生产环境 IP 地址：10.90.661.911		
服务协议及端口号	服务协议:https 端口号：8888		
本单位审批意见 (加盖公章)			
省局受理人	罗 一 (省局受理人签字)		
总局处理人			

七、乐企直连服务备案表

附件7

乐企直连服务备案表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								其他				
序号	省份	直连单位名称	直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连续三年纳税信用等级	所属行业门类	接入类型	是否接受总部委托直连	单位类型	使用单位数量	营业收入(万元)	开票份数	受票份数	开票金额	技术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注册资本	稳定缴纳社保满两年人数	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	是否属于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	是否有重大税收违法	是否属于政府服务机构、行业协会	是否同意报送涉税数据	预计完成系统改造时间
1	某省	某某技术有限公司	9161252LQ1136652JR	BAA	信息技术服务业	乐企自用	否	集团企业总部	2	86612	32510	25068	65230万元	5%	60000万元	3616	高级工程师10人	否	否	否	是	2023年12月

填表说明：

- 接入类型：选填乐企自用、乐企联用、乐企他用任一项。
- 单位类型：直连单位接入类型为乐企自用、乐企联用时选填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平台企业；接入类型为乐企他用时，选填原税控服务企业、第三方代账企业、平台企业。
- 营业收入：上一年度直连单位与使用单位合计营业收入。
- 开票份数：申请前12个月直连单位与其使用单位合计开票份数。
- 受票份数：申请前12个月直连单位与其使用单位合计开票份数。
- 开票金额：申请前12个月直连单位与其使用单位合计开票金额。
- 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高级工程师人数、是否拥有ISO20000证书、ISO27001证书。
- 乐企自用接入企业填写无需填写标黄的列，乐企他用企业无需填写标蓝的列

接入类型为自用时，为非必填项

八、乐企自用直连试点企业风险排查汇总表

附件8



填表人员：罗一		联系电话：16956453265		主管部门领导：喻		填表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所属省市	试点直连企业名称	试点直连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试点资格风险排查		“联用”“他用”风险排查		直连单位改造接入乐企的模式（在相应档次打√）				试点企业是否以自有信息系统对接乐企平台	试点企业相关信息系统存放管理模式（在相应档次打√）			安全策略风险排查			排查出的其他风险	风险排查最终结论（在相应档次打√）		
				试点企业是否符合乐企自用直连规范指引规定的资格条件	若填“否”，请简要描述情况	试点企业是否存在以“自用”名义试点开展“联用”“他用”的风险	若填“是”，请简要描述情况	自主改造	委托第三方改造	自主改造与委托第三方改造相结合	委托实施的第三方服务商名称		在公司内部本地管理	在公有云部署，企业自行运维管理	托管服务商管理	试点企业申请乐企平台开通的安全策略IP地址号段	IP地址是否为企业专属使用	若填“否”，请简要描述情况		终止接入试点	暂停接入试点	继续接入试点
1	四川省	某某技术有限公司	9161252LQ1136652JR	是		否			√			是	√			10.90.66.1.910; 10.90.66.1.911	是		无			√

九、固定 IP 专属使用证明

(样例 1 四大运营商)

某某县税务局：

兹证明某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的 10.90.661.910、
10.90.661.911 固定 IP 作为业务接入公网的 IP 地址，且为
其专属使用，无其他用户使用。



固定 IP 专属使用证明

(样例 2 二级运营商)

某某县税务局：

兹证明某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的 10.90.661.910、
10.90.661.911 固定 IP 作为业务接入公网的 IP 地址，且为
其专属使用，无其他用户使用；本运营商为网络服务的二级
运营商，具备 CNNIC 或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的资质，该 IP 业
务涉及/不涉及云服务。

按照实际情况填
写



CNNIC 证书



注: 1. 若运营商为四大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中国广电),请参照样例 1, 四大运营商之外的运营商,请参照样例 2;

2. 若出具的证明中 IP 为关联关系公司(同属同一集团、有股权关系等等)所有,则需双方关联关系证明。

十、乐企接入相关系统不采用三方托管的承诺

某某县税务局：

我司某某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接入乐企的发票管理系统，该系统由我公司自行管理，不采用第三方托管，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某某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一 （签字）

2023年12月26日

十一、关于乐企直连仅自用的承诺

某某县税务局：

我单位(纳税人识别号：9161252LQ1136652JR，纳税人名称：某某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软件信息服务，智能终端设备制造，电子设备销售等等，已了解乐企自用直连服务风险防控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知悉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申请接入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信息系统提供的乐企服务仅用于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我方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绝不提供给与我方无关联关系的企业使用。

2. 我方如出现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将在变动后 3 日内向贵单位报备。

3. 我方承诺在自用模式下，绝不开展联用、他用，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单位名称：某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一（签字）

2023年12月26日